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孟尧先生、胡永兵先生、丁秋莲女士以及副总经理杨镜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李孟尧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胡永兵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丁秋莲女士申请辞去董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提交之日起生效。

李孟尧先生辞职后，拟委派其负责公司生态城镇内容端的产业整合事宜；胡永兵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丁秋莲女士辞职后，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二、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杨镜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杨镜良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杨镜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递交之日起生效。

三、更换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于董事李孟尧先生、胡永兵先生、丁秋莲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不足 9 人，公司须增补董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同意增补冯玉兰女士、巫欲晓先生、黄德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其他说明

董事李孟尧先生、胡永兵先生、丁秋莲女士，及副总经理杨镜良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孟尧先生、胡永兵先生、丁秋莲女士、杨镜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6日